



環保政策月刊

專欄

民國96年5月

台美合作打擊船舶污染

「台美防止船舶污染執法計畫」推動一年多來，我國藉由派員赴美研習及邀請美國官員專家來台等交流，學習美方船舶污染檢查機制及執法經驗，並於國內各國際商港進行多次跨部會聯合稽查演習，未來將整合檢討相關法規，成立希望藉由專職的稽查小員，以更有效打擊海洋船舶污染。

我國為四面臨海的島國，由於海上任何污染可能同時影響其他國家，故事前之污染預防遠比事後之應變處理重要，更因海洋環境是國際共有，除應善盡本身防止污染之義務外，更需加強與其他國家合作防止海洋污染。

借鏡美國 學習防止船舶污染經驗

由於台灣附近海域常有不明之污染事件發生，為防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污染台灣海域環境，環保署主動協調整合國內海上執法相關機關，並派員遠赴美國研習防止船舶污染執法作業，希望未來持續與美方建立密切合作機制，以有效遏止船舶偷排廢油污水行為。目前防止船舶污染的檢查工作在全世界各國尚未全面執行，而國內交通部各港務局雖然有執行港口國管制查驗，海巡署也常常進行登船檢查工作，但因涉及許多國際公約及專業領域，並未能有效防止船舶惡意偷排廢油污水及廢棄物行為。也由於美國目前已有有效整合其國內各機關之船舶查驗工作，並有初步成果，故藉研習及交流汲取美國經驗，再檢討國內現況，以落實防止船舶污染檢查執法工作。

關於海洋船舶污染的權責機關，各國依法令不同而異，如美國主要係由海巡署人員執行，除法令授與明確權責外，並有完備之航政、船舶、環保及司法專長的訓練，可獨立進行檢查工作；如於稽查發現有可疑的污染排放紀錄時，即可於最短時間內啟動航政、環保、司法等機關間之合作機制，進一步執行調查、查扣及相關的司法程序，並據以追究刑責。而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針對船舶污染管制規定，即涉及海巡、航政、環保及司法等機關，其中海巡署為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執行機關；環保機關為違法處分之主管機關；而船舶在港區範圍內，港務機關則有港口管制官(PSCO, Port State Control Official)執行相關工作；如涉及刑責部分，移由司法機關偵辦。相較之下，我國尚未有效整合相關機關之權責，有效執行污染防治工作。

在管理船舶污染排放方面，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包括：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

目錄

專欄：台美合作打擊船舶污染	1
響應地球日 政府率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	3
5月起擴大列管營建廢棄物.....	3
廢油變柴油 9月起全面回收廢食用油.....	4
含PVC附件之容器回收處理費率將加重.....	4
預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5
7月擬提高「資源化比例」為廢車補貼費率標準.....	5
事業廢棄物申報 邁向e化便民服務.....	6
我持續追蹤POP國際管制規範.....	6
噪音、惡臭惱人 陳情案件逾半.....	6
境外空污影響升高 將加強國際監測合作.....	7
簡訊、活動.....	8

禁止其航行或開航；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船舶於裝載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物質，應採適當防制排洩措施等。如非法排放船上污染物質，或未採取適當防制措施等行為，則可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如涉及虛偽記載業務上之文書，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指派司法人員參與 聯合查緝添勝率

因為查緝船舶污染含括多項領域，環保署藉由「台美合作計畫」，於95(2006)年即選派15名環保、司法、交通部港務局及海巡署人員，赴美國研習兩週，學習登船檢查污染程序、經驗，並由美方海巡署及環保署人員陪同登船查核船舶應配備之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紀錄。96(2007)年並特別邀請美國6名司法、海巡及環保專家於3月來台一週，分享成功起訴船舶於美國海域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案例之經驗；並至基隆及高雄港，與司法、海巡、航證及環保等機關共同登臨不同型式船舶，進行相關機關聯合檢查實作訓練。(詳情請見EPM 2007年4月號)

船公司或船長有時候為節省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費用，將廢油污水、廢棄物等污染物質直接排放或丟棄於海洋，而且未依規定登載於相關紀錄簿，甚至偽造提供假資料而構成刑事犯罪，而美方成功起訴的案例也多以偽造文書論罪，因此美方特別要求我方應指派檢調起訴人員參與研習。研習期間美方提出近年來數件起訴船舶偽造污染海洋文件之刑事案，並將成功判刑案例供我方參考討論，我國法務部派出2名檢察官與美方深入探討溝通，以利未來偵查起訴程序，確保能順利



▶ 邀請美國司法人員及相關專家來台分享起訴船舶污染的成功經驗

將惡意污染海洋環境行為者判刑而繩之於法。

此外，環保署指出，如何確認污染海域船隻，並據以處分，亦為查緝船舶污染之主要環節，派員赴美研習時一併研習美國海上污染之採樣、分析、追蹤、鑑定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尤其在協調各機關整合運作功能部分，進一步配合各機關加強船舶污染檢查作業，以有效遏止船舶惡意污染海域行為。

赴美兩週的研習內容中，課程項目即包括：

- 一、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水之執法(查核技術與程序)與犯罪調查技術。
- 二、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水之環境法醫學：即由污染物、污染現場、相關紀錄及資料，鑑定污染者及應負之法律責任。
- 三、美國環保署管理非法船舶排放之執法措施與經驗，包含：認罪協議書與環境改善計畫之談判與議定依據及程序。
- 四、美國結合區域航運管理、民間力量，及依海域特性、船舶航線及可能污染情形，建置相關之執法與犯罪調查機制。

在執行成效上，如海巡署第四海巡隊於今年1月查獲中國籍「偉達8號」貨輪於台南將軍外海非法排放廢污水，就是由當時海巡署選派赴美研習人員啟動檢查機制，於完整蒐證紀錄後將該船扣押進入高雄港，再由環保及航政機關共同據以處分罰鍰，展現赴美研習成果。

派駐專責人員加入 成立跨部會稽查小組

環保署一年來多次會同交通部港務局、海巡署及司法機關等，共同試辦聯合稽查船舶污染作業，已分別在基隆、花蓮、台中及高雄港進行定點抽查，雖未實際緝獲非法排放的船舶，但已初步建立可行的跨部會的合作查緝模式，並提供未來執法時的重要參考經驗。在實際推動上，為使船舶不法排放的聯合稽查機制能常規運作，環保署建議應朝向以下目標努力：

1. 相關法規的整合與檢討：檢討整合各機關現有船舶管制相關法規，俾使聯合稽查工作未來能於法有據，必要時建議修正相關法令。
2. 相關單位專業人員之建置：應結合國內環保、港務、海巡及司法等專業人力，建置常設性的防止船舶污染稽查小組，以即時因應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任務，確實有效打擊船舶污染。
3. 專業人才的長期培訓：為使跨部會合作的稽查機制

能健全運作，應施予各相關單位專責人員的海巡、航政、環保及司法等專業訓練，以加強其執法時的專業職能與效能。

4. 審慎篩選抽查稽查對象：以曾有不良排放紀錄、船齡較長之老舊船隻等條件，列為優先稽查對象，預防造成污染。

為建立全球化的合作體系，美方已與部分國家建立互派人員於港口共同稽查的機制，環保署表示，在台美雙方合作交流防止船舶污染制度更完備成熟之後，亦期許國內朝此目標邁進，藉由國際間的緊密合作，更有效預防及打擊船舶不法排放對海洋的污染，以共同維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及環境。



▶ 我國赴美研習人員在美國海巡署人員陪同下查核船舶之污染防治設備

綜合政策

響應地球日 政府率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

響應地球日，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行政院會中指示，政府推動環保工作一天不能停止；環保署隨後並邀集各部會研商環境友善行為推行事項，期望政府機關首先倡導推行，於生活中實踐環保。

在地球日前夕，行政院蘇院長於4月18日院會中指示，政府推動環保工作一天不能停止，請環保署與各部會應加強檢視各個面向貫徹情形，並呼籲各界一起來重視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環保署特別於4月20日邀請中央機關研商環境友善行為推行事項，期望政府機關首先倡導推行，於生活中實踐環保，降低對環境的傷害。

環保署長張國龍表示，在公部門還有很多空間，可努力做環保，像環保署用電量及用水量每月都逐漸遞減，而公文用紙徹底執行雙面影印，且不使用紙杯等一次即丟之物品等積極措施，同時，請各部會針對95年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識落實加強推動，並重新檢視政策執行目標。

環保署表示，公部門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可從「源頭減

量」、「節省資源」、「環境衛生」、「綠色採購」及「教育宣導」等5大面向著手，這次會議中對現階段政府機關可率先實施之項目共達成44項，其中具突破性的環保措施如：各機關應訂定年度節水及節電目標、限制使用紙杯及免洗筷等一次即丟之物品、持續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應達83%以上及各機關員工原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或永續發展之訓練課程。

張國龍指出，已有很多政府機關已推行許多環保措施，希望藉由這次的共識，加強機關推行對環境產生友善的行為，逐步改變機關的行政作為，讓辦公生活更貼近環保，並鼓勵員工主動自發實踐環保，以作為民眾及各界之表率，用行動愛護環境。

廢棄物管理

5月起擴大列管營建廢棄物

為擴大列管營建廢棄物成效，環保署於2/27公告第二、三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分別自5/1及8/1實施。

環保署為能延續擴大目前列管營建廢棄物之成效，自95年6月起即進行第二、三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相關研商作業，至96年初完成與各機關及公會、團體之研商等前置作業，於96年2月27日正式公告第二、三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

第二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以興建工程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為對象，自96年5月1日起實施；第三階段

之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以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為對象，將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另外並新增列管建築拆除業，其條件為：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者，且該工程屬自96年5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自96年5月1日起實施。環保署表示，該署於94年8月適時推動第一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政策以來，至96年3月之管制範圍，約達

到全國應繳交營建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各類工程總數的10%(約5000處工地)，而自政策實施20個月以來，統計營建廢棄物申報數量已突破100萬公噸，其中超過7成之營建廢棄物均採分類回收方式處理，符合原先推動加強管理營建廢棄物政策之目標。而96年5月1日及8月1日起第二、三階段營造業擴大列管條件及新增列管建築拆除業陸續實施後，預計將可增加超過1萬處工地納入管制範圍，展望97年營建廢棄物之申報數量，可

望達到每年120萬公噸的水準。

該署表示，雖然自94年8月起已有部分營造業納入以網路申報列管對象，但相對於全國超過一萬家之營造業(含土木包工業)而言，熟悉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管制作業者仍屬有限，故該署比照第一階段擴大列管正式實施前之方式，於96年4月起陸續於各縣市辦理營造業上網申報說明會，希望能協助業者熟悉相關管制規定及申報作業流程。

空氣品質

廢油變柴油 9月起全面回收廢食用油

為配合經濟部「綠色城鄉(Green County)應用推廣計畫」，自明年7月起強制添加1%生質柴油，環保署將從今年9月起全面推動回收廢食用油，以擴大生質柴油的製油料源，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廢食用油回收後最常見的再利用方式為製造肥皂，鑑於國外生產應用生質柴油已行之有年，在考量能源不敷使用，亟需開發替代能源的情形下，廢食用油轉製生質柴油將是未來的新趨勢，而且也能減少空氣中二氧化碳的排放，兼具改善空氣污染的環保效益。目前國內已有部分縣市以垃圾車添加生質柴油進行試行。

環保署表示，依據調查結果，國內廢食用油每年產量約7至8.5萬公噸，其中72-80%是由速食業、食品工廠、餐飲業等事業產生，另家戶、學校及機關團體產生約20-28%，而流向包括由個人回收、清除機構回收、餵水業者回收等，作為飼料添加料、製作肥皂、生質柴油等，但也有採併入廚餘、用吸油紙擦拭後丟棄或傾倒水溝等方式處理。

環保署去年與嘉義縣共同辦理「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計畫」，自去年5月1日起至12月底止，嘉義縣環保單

位已回收廢食用油送往轉製生質柴油的數量約6.66公噸，約佔該縣廢食用油量的15%，其餘則由回收商有償回收。環保署在評估嘉義縣「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計畫」的執行成果後，規劃全面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由各部會、縣市政府對所轄的政府機關、學校全面調查廢食用油的數量及流向，並要求回收標售給回收業進行後續再利用，民眾亦可將烹調後或過期的廢食用油交付清潔隊回收，作為生質柴油、飼料、肥皂或硬脂酸等產品之原料。至於產生量較大的事業，可逕行交付回收商回收，環保署亦將要求食品業、速食業等上網申報廢食用油產生量及流向。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初期環保署要求自96年9月開始推動，至明年6月底希望能回收廢食用油約4,600公噸；雖然家戶廢食用油數量不多，但由民眾養成分類的習慣後，也能逐步增加回收具有再利用價值的資源，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

資源回收

含PVC附件之容器回收處理費率將加重

為使容器商品廢棄物達致全分類零廢棄目標，環保署擬修訂公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將使用PVC材質附件的容器商品，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之加重費率，由30%提高至100%。

為促使容器商品朝向環保化設計、使用環境友善包裝材質，以符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願景，環保署將修訂公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自96年9月1日起容器商品若使用PVC材質附件(容器瓶身以外者，如標籤或包裝)，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之加重費率，由30%提高至100%。

因PVC產品於聚合不完全時會產生氯乙烯單體(VCM)，經證實為致癌物質，且以焚化處理時會產生戴奧辛，因此先進國家針對PVC物品或包材均有禁用或自願性管制措施，環保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維護環境品質，自93年12月31日公告「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將容器附件納入應繳交回收清除處

理繳費項目，並規定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容器及容器附件費率加重30%課費，以促使容器附件改採環保替代材質。

環保署表示，目前加重費率幅度似未促使業者改換其他環保替代材質之誘因，該署通盤考量PVC管制政策延續性及業者因應本政策之作業轉換時程，研議提高容器商品使用PVC附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原來加重費率30%調整為100%，並自96年9月1日起實施，以進一步減少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該費率訂定草案現正公告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歡迎各界提供相關建言。

廢棄物管理

預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為符合巴塞爾公約精神，環保署4/20預告「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廢棄物以境內處理較境外處理優先；與我國簽有雙邊協定國家之廢棄物輸入輸出，應優先依據協定辦理等新規定。

為遵守聯合國巴塞爾公約精神，落實廢棄物境內處理原則，並確保少部分國內無法處理之廢棄物輸出後能得到妥善處理，環保署於4/20預告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草案），並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本次預告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規範廢棄物應以境內處理為優先，無再利用或處理技術，或無足夠之處理設施及容量時，方可輸出境外處理，以遵循巴塞爾公約精神。
2. 申請輸出許可應檢附書件，增列「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出具之該廢棄物經公開招標程序仍無法於國內獲得適當處理及再利用之證明文件」，以落實廢棄物境內處理原則。增列「申請者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及「申請者及委託清除處理事業應切結保證前款報告內容屬實」，以確保國內無法處理之廢

棄物輸出後能得到妥善處理。

3. 增訂規定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書件之條件，促使申請者對所附書件內容之正確性負起責任，提昇審查時效。
4. 修正明定與我國簽有雙邊協定國家之廢棄物輸入輸出，應優先依據協定辦理。
5. 新增規範輸入、輸出廢棄物樣品供學術研究、研發相關清理技術，得專案向環保署申請許可。

環保署表示，未來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方向，將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之政策，規劃於國內有處理廢棄物能力時，限制或禁止輸出廢棄物至境外。而於國內的資源回收處理設施尚有餘裕量時，准予具資源回收價值之廢棄物輸入國內從事回收再利用。若國內無處理能力必須輸出國外處理之廢棄物，則以輸出至先進國家為限。

資源回收

7月擬提高「資源化比例」為廢車補貼費率標準

環保署於96年7月1日起擬提高以粉碎分類後之「資源化比例」作為廢機動車輛補貼費率之發放標準，並於4月30日辦理公聽會。

環保署為提升車輛粉碎廠再利用比例，自95年11月1日起，將原以ASR處理費用為標準之粉碎分類補貼，改為以粉碎分類後之資源化比例為補貼標準（資源再利用比例75%(含)以上3,800元/噸、70%-75%(不含) /噸3,400元、65%-70%(不含) /噸3,000元和65%(不含)以下不補貼），同時，將補貼費用計算基準之認證量，由原投料之「廢車殼」重量（含廢鐵、非鐵金屬、ASR等），改為粉碎分類處理後之「廢鐵」重量（不含非鐵金屬、ASR等），以期達到鼓勵業者自主垃圾減量之目的、提升資源化成效，同時減少ASR處理成本。實施至今業者之資源化比例皆明顯上升，對於廢車末端廢棄物之再利用有很大的助益。

為持續鼓勵處理廠資源再利用，環保署擬自96年7月1日起將「資源化比例」提高級距（資源再利用比例80%(含)以上3,800元/碎鐵每噸、75%-80%(不含)/碎鐵每噸3,400元、70%-75%(不含)/碎鐵每噸3,000元和

70%(不含)以下不補貼），並限制碎鐵產生比率若超過75%以上則不納入計算補貼認證量，亦不納入資源化比例之計算，以鼓勵業者對ASR所含之其他物質作進一步資源再利用。

另「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及粉碎分類補貼費用表」草案詳載於該署資源回收網頁（<http://recycle.epa.gov.tw/>）。



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申報 邁向e化便民服務

為兼顧便民服務與資安維護，提供業者可自行檢視申報資料是否異常之自我管理勾稽功能報表，環保署在事業廢棄物申報程序上，將內政部自然人電子憑證作為登入驗證方式，提供全面e化申報的便民服務。

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流向，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推動e化申報作業多年，已列管約2萬家事業上網申報，上網申報率達97%以上，並掌握約5萬家事業之基線資料，其事業廢棄物管制方向，除將大部分業務推動申報資料全面e化外，並利用這些申報資料勾稽出超量、超項營運之違法情事、且將違法機構移送法辦，杜絕不法事件，提升管制成效。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於95年8月建置e管家服務專區，提供「產出情形產能查詢」及「未符合申報時效統計報表」兩項功能。「產出情形產能查詢」可針對業者申報量、實際清理量與清理計畫書之申報資料之進行質量平衡計算，並提供異常情形說明，

提醒業者是否短漏報現象；「未符合申報時效統計報表」則是統計業者申報項目不符合法定時效的項目，依法懲處的內容。此兩項功能皆協助業者避免因申報資料錯誤而導致相關罰則。自95年8月起，約有57,000人次使用此專區，未來此專區亦將陸續規劃開發其他多項加值服務項目供業者查詢。

由於e管家服務專區資料涉及事業機構申報資料，並配合「內政部自然人電子憑證」，該管制中心推動使用自然人憑證作為登入驗證機制，增強資料安全控管及資料保密、有效防止機密資料外洩。於今年4月1日起，以原有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之業者僅提供基本申報功能，e管家服務專區僅提供以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者使用，並同時提供基本申報功能。

毒化物管理

我持續追蹤POP國際管制規範

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進行管制的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第三次締約國大會4/30於塞內加爾首都達卡揭開序幕，為期1週，我國環保署派員以NGO名義與會。

針對POPs進行管制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4/30召開，本次締約國大會主要議題，包含繼續使用滴滴涕控制病媒和取代滴滴涕的替代策略、特定物質豁免登記審查討論、國家實施計畫擬定心得交流與經驗分享等方面。而另一項有關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巴塞爾公約，也曾於會中針對POPs廢棄物處理問題提出報告，顯示該項問題已受到國際重視及討論。

環保署表示，我國雖非締約國，但已正視POPs對環

境及人體健康的潛在風險，除依法進行全面性污染管制外，亦已與農業、衛生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致力於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工作。

環保署表示，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今年1月3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現正進行修訂相關子法工作，目前已公告256種毒化物，各級環保機關並依法進行運作管理。有鑑於毒化物影響深遠，該署已將國際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發展趨勢，納入毒化物管制策略，以期妥善做好源頭管制工作，降低污染危害風險。

公害陳情

噪音、惡臭惱人 陳情案件逾半

環保署統計分析去年公害陳情案件，顯示「噪音類」（占三成）及「惡臭類」（占二成三）所占比例最高，且於夜間陳情的比率占22%，較前一年增加；以縣市來看，則以台北市及台北縣陳情案件居多，共占4成。

環保署於4/26公布95年度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統計分析報告，統計95年度環保單位共計受理13萬1,850件公害陳情案件，其中以「噪音類」（占三成）及「惡臭類」（占二成三）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感官性公害陳情比例最高，合計占所有公害陳情案件的一半以上，「環境衛生類」及「廢棄物

類」之公害陳情案件量則分居第三、第四位；另統計民眾於夜間（18時至翌日6時）陳情公害污染案件約占二成二，其中噪音及惡臭案件於夜間陳情比率亦相對偏高，且較94年度增加，顯示噪音及惡臭已成為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的主要公害問題。

據環保署分析，95年平均每萬人約陳情58件公害污染

案件，各縣市中以臺北市平均每萬人陳情近119件為最高，各縣市公害陳情案件量則以臺北市及臺北縣高居全國前2名，合計占全國案件量近四成，顯示臺北市都會區民眾對生活品質要求較高，對環境公害問題亦較為敏感。

95年公害陳情案件由被陳情對象分析，以「一般居民」為最大宗，「工業(廠)」、「商業」及「營建工程」等依序次之，進一步分析顯示，「一般居民」產生之環境衛生及廢棄物問題、「工業(廠)」之惡臭、「商業」及「營建工程」之噪音等，均是民眾目前較為關切的公害問題。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已建立多元化陳情服務管道，民眾除可撥打全國免付費24小時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報案外，亦可多加利用網際網路，透過環保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ww3.epa.gov.tw/>)或環保e言堂之署長信箱(<http://www.epa.gov.tw/>)陳情報案。經統計，95年以電話受理之公害陳情案件比例約占84%，顯示民眾仍以電話作為公害污染陳情之主要管道；另以網際網路(含電子信箱)受理之比率則已逐年提昇至約11%，且民眾於假日及夜間時段利用網際網路管道陳情之比率相對偏高，顯示該署推動網路報案已達便民之成效。

環境資訊

境外空污影響升高 將加強國際監測合作

根據環保署統計，高懸浮微粒濃度對我國的影響次數比例從10%增加至41%，顯示環境污染物跨境傳輸的問題日益嚴重，我國處於這些空氣污染物的傳輸路徑上，受到影響最直接，與其他國家的國際監測合作上更形重要。

環保署把近三年東北季風期間(10月至隔年4月)，依境外污染物長程傳輸的懸浮微粒(PM10)或二氧化硫濃度，分成四個不同類型：

- (1)背景型：低懸浮微粒及污染物濃度，代表乾淨背景空氣。
- (2)浮塵型：PM10濃度高於150 g/m³但SO₂濃度低於8 ppb，代表境外污染傳輸以浮塵為主。
- (3)污染型：PM10濃度低於150 g/m³但SO₂濃度高於8 ppb，代表境外污染傳輸以工業污染為主。
- (4)綜合型：PM10濃度高於150 g/m³且SO₂濃度高於8 ppb，代表境外污染傳輸含有浮塵及工業污染物。

環保署統計近三年東北季風影響時段各有30、30及32

次，其中背景型發生次數比例逐年降低，自94年63%降至96年50%，顯示乾淨背景空氣出現比例下降；綜合型則從7%增加至35%；高懸浮微粒濃度對我國的影響次數比例(綜合型加浮塵型)從10%增加至41%；工業污染影響(綜合型加污染型)則由34%上升至44%，顯示境外空氣污染對我國空氣品質的影響正在增加中。

環保署指出近年來環境污染物跨境傳輸的問題日益嚴重，例如東亞沙塵或東南亞生質燃燒等，我國處於這些空氣污染物的傳輸路徑上，受到的影響也最直接，對於污染物的傳輸現象監測相當重要；該署自95年開始參與美國環保署、美國太空總署及美國海洋大氣總署等國際監測合作，於鹿林山設置國際級空氣品質背景測站，進行各項污染物的跨區域傳輸觀測，將有助於瞭解這些污染物的傳輸特性及對我國空氣品質的影響。

附表、近三年東北季風影響期間之空氣品質類型特性統計

	背景型			浮塵型			污染型			綜合型		
	^{1*} SO ₂ (ppb)	^{1*} PM ₁₀ (μg/m ³)	^{2*} 次數 (%)	^{1*} SO ₂ (ppb)	^{1*} PM ₁₀ (μg/m ³)	^{2*} 次數 (%)	^{1*} SO ₂ (ppb)	^{1*} PM ₁₀ (μg/m ³)	^{2*} 次數 (%)	^{1*} SO ₂ (ppb)	^{1*} PM ₁₀ (μg/m ³)	^{2*} 次數 (%)
2004/10-2005/4 (共計30次)	1.8	44	63%	2.9	115	3%	6.8	85	27%	7.0	116	7%
2005/10-2006/4 (共計30次)	1.6	46	57%	2.9	121	10%	6.3	74	23%	10.1	141	10%
2006/10-2007/4 (共計32次)	1.6	57	50%	2.1	162	6%	6.6	92	9%	8.4	146	35%

1*：東北季風影響期間，各空氣品質類型的SO₂平均濃度(ppb)，PM10平均濃度(μg/m³)。

2*：各類型當年影響次數/當年總個案次數。(單位%)。

簡訊

公告7月調降主動報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

由於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體系已趨完備，且廢車整體回收率已達80%以上，環保署於4月30日公告：自96年7月1日將獎勵金金額調整為汽車每輛1,000元、廢機車每輛300元，依行政程序已於4月4日辦理公聽會。該署說明，且民眾主動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比例提升，已達資源回收體系之建置目的，故獎勵金制度應可功成身退，回歸自由市場機制。

強制回收處理業買賣登記 法規完成修正公告

為避免回收處理業者成為不法銷贓管道，環保署於96年4月26日完成修正公告，要求業者對於收受的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經環保署指定的項目，應每日將回收、清除、處理的項目逐項紀錄，藉以掌控其流向。環保署強調本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的修正重點，主要係就業者營運統計申報的條文進行修正，對於特定項目要求業者設置買賣登記紀錄，記載每日買賣項目、數量、日期、來源或流向等，資料並須保留5年，以供相關單位查察。相關辦法已詳載於網頁 (<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北高等8縣市優等

95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結果出爐，其中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8縣市整體表現最佳，評列優等，已於4月26日由環保署長親自頒發獎牌，以茲勉勵。除了8縣市整體表現優良獲得表揚外，其他縣市亦均表現良好，考列甲等。

活動

推動環保有功人員暨團體頒獎

環保署於4月19日舉行「95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及義工人員」暨「第15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頒獎典禮，共頒發3類獎項，獲獎人員49名，此次獲選為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有18處，包括特優3處(台北縣貢寮鄉卯澳社區、彰化縣鹿港鎮南勢社區及花蓮縣秀林鄉三棧社區)、優等5處及甲等10處，普遍運用自有資源，結合社區居民維護環境；推動環保有功團體有12名，包括特優3名(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南縣生態旅遊發展協會及高雄縣環保婦女志工協會)、優等3名及甲等6名，推動環保有功義工人員19名，包括特優5名(台北市林智謀、彰化縣林義龍、雲林縣許春德、嘉義縣宋明晃、屏東縣陳冠群)、優等6名及甲等8名，皆致力於環保工作並結合社區推行環保，適時傳達環保政策。

官員與偶像挺身呼籲 注意“全球暖化”別讓“台灣發燒

於地球日前夕，環保署首度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於4/9-30舉辦【全球暖化 台灣發燒】網路活動，包含【地球暖化 環保英檢】與【地球暖化退燒藥】讓參與者認識氣候變遷的嚴重性，也同時增進國際視野，提升對全球暖化的關注。通過環保英檢者，主辦單位將提供『地球之肺—亞馬遜雨林體驗之旅』的超級大獎，讓民眾有機會親赴亞馬遜，瞭解地球現存最大面積的這片珍貴雨林行將消失的現況。環保署署長張國龍加入影片宣導行列，成為台灣唯一螢幕代言人，國內偶像團體棒棒堂則首次擔任愛護地球環保大使，全面呼籲國人共同正視全球暖化問題。活動辦法請瀏覽 www.ngc.com.tw。



偶像團體棒棒堂受邀擔任愛護地球環保大使